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51%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200,000美元。

倘發生若干觸發事件，買方亦將於資本承擔付款日期以股東貸款形式有條件地向目標公司提供不超過38,760,000美元之資本承擔。

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下文「收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被視為於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當中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石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上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iii)合資格人士報告；(iv)有關估值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需要額外時間，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
- (ii) 待售貸款，即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產生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之100%，無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無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本公告日期為10,200,000美元。

待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記錄之結欠賣方之往來賬目。有關結餘主要來自賣方為收購待售參與權益墊付之股東貸款。

代價

代價為10,200,000美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並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及繳足：

- (i) 本公司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已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現金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1,026美元(「**初步按金**」))作為部分代價；
- (ii) 待下文「支付其他按金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將於簽署該協議後一(1)個月(或賣方與買方可協定之較後日期)內向賣方支付額外可退回按金現金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10,256美元)(「**其他按金**」，連同初步按金統稱「**按金**」)作為部分代價；及
- (iii)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餘額現金約3,148,718美元。

支付其他按金之條件

買方有關其他按金之支付責任將明確受限於下列各項：

- (i) 買方已接獲正式簽署之抵押文件原本，其格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ii) 買方已接獲經買方批准之抵押資產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執業律師行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發出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抵押文件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iii) 買方已接獲買方合理信納之有關憑證，即取得抵押資產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就抵押文件發出之所有必需同意、註冊、記錄及／或批准；及
- (iv) 取得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以協定之格式出具之估值報告，顯示抵押資產之估值不少於5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051,282美元)。

資本承擔

根據事先簽訂之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須向Gwon先生支付金額不超過76,000,000美元之額外代價(「**目標公司之付款責任**」)，並須於目標公司重新登記為項目公司參與者及享有所購買股份之所有權後365日內支付，但須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之「事先簽訂之股份買賣協議詳情」一段。

為解決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承擔之上述經已存在之責任，在下文所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或會有責任於資本承擔付款日期以股東貸款形式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38,760,000美元之額外資金(「**資本承擔**」)，即目標公司之付款責任之51%。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應促使項目公司(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合資格人士就石油物質之已探明及概算儲量數量發出經更新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石油物質之已探明及概算儲量提供經更新估值。

惟買方合理信納後，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人士完成有關延期所須展開之勘探、鑽探及其他工程；(ii)向哈薩克斯坦國家儲量委員會登記所增加之可採儲量；及(iii)已取得底土使用合約及有關於底土合約區內進行勘探、鑽探及開發工作之所有必需許可證及執照，且買方委任之持有哈薩克斯坦律師牌照之法律顧問公司認為，於資本承擔付款日期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仍為合法有效，倘產生目標公司之付款責任及倘目標公司之內部現金流量及／或外部資源(包括銀行借貸或金融機構提供之信貸融資額)不足以或未能補償目標公司之付款責任，則買方須於資本承擔付款日期以股東貸款形式向目標公司提供資本承擔。資本承擔須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承擔} = (\text{經更新估值} \times 60\% \times 51\%) - 10,200,000 \text{ 美元}$$

其中買方支付之資本承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38,760,000美元，而不論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之資本承擔價值為何。為免生疑問，在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之資本承擔等於零或為負數的情況下，買方不再有責任向目標公司提供任何資本承擔。

賣方承諾，倘目標公司之付款責任金額超過經更新估值金額，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有關差額應由目標公司支付予Gwon先生，並須由賣方獨立承擔，以全面履行目標公司之付款責任。

賣方承諾倘產生目標公司之付款責任，賣方亦須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之當時其他股東(或其繼任人)按彼等於資本承擔付款日期於目標公司之有關股權之比例，提供額外資金，以完全支付目標公司之付款責任所需之資金。因任何原因，包括其他股東未能提供額外資金或上述買方於資本承擔之付款責任上限產生差額，任何差額須由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之付款責任支付，並須由賣方獨立悉數承擔。

代價及資本承擔之基準

代價(不包括資本承擔)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之類似交易而釐定。此外，資本承擔乃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達致，並參考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該協議項下之目標公司付款責任。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根據收購協議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或董事會決議案，並仍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c) 買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仍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
- (f)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賣方違反有關保證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 (g) 概無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或法令，亦無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行法律，禁止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h)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提出未決訴訟限制或禁止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股份買賣協議或收購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文無法實行；
- (i) 完成股份買賣協議；
- (j) (如需要)已就收購協議、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取得反壟斷署之同意；
- (k) 已根據哈薩克斯坦之法律法規就(i)Gwon先生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目標公司轉讓待售參與權益；及(ii)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取得MOG之同意；
- (l) 已根據哈薩克斯坦之法律法規取得哈薩克斯坦政府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之優先購買權，以購買待售參與權益；
- (m) 已根據哈薩克斯坦之法律法規就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Gwon先生配偶之同意；

- (n) (如需要)目標公司將須取得及／或項目公司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監管機構、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有關收購協議、股份買賣協議及債務重組(倘適用)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許可、准許及批准；
- (o) 買方接獲於哈薩克斯坦從業並獲買方批准之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底土使用合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協定形式發出之有關哈薩克斯坦法律之法律意見；
- (p) 取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q) 取得買方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以協定形式發出之估值報告，該報告顯示估值不少於33,500,000美元；
- (r) 完成債務重組；
- (s) 買方及本公司信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視作或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之反收購；及
- (t) 訂立補充股份買賣協議及(倘需要)Gwon先生、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有關補充股份買賣協議(倘適用)之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准許、註冊及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就先決條件(f)作出豁免)，則賣方須即時不計息向買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退回按金，方法為向買方或其代名人出具銀行本票或以即時可用資金向買方指定之銀行賬戶電匯付款，且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此之前因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賣方及Gwon先生發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賣方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若干尚未償還負債總額為20,000,000美元，其中(i)待售貸款10,200,000美元為結欠賣方；(ii)銀行貸款9,000,000美元為結欠銀行；及(iii)獨立借款人貸款800,000美元為結欠獨立借款人。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i)向銀行及獨立借款人作出到期付款，並按時支付銀行貸款及獨立借款人貸款項下所有及現時或任何時間可能成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款項之任何金額(無論實際或或然，本金或利息，現時存在或後續產生)；及(ii)就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銀行貸款及獨立借款人貸款而產生之任何義務或責任，按要求及按實際金額全面補償、賠償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並不予追究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造成或彼等承擔之任何及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索賠、虧損及債務。

於完成時，賣方將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於承諾期內，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出售或准許或必須轉讓全部或任何部份彼所持目標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息、以股代息)。

Gwon先生之承諾

作為收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及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將促使Gwon先生簽立補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Gwon先生將(其中包括)，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於承諾期內，未經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Gwon先生不得出售或准許或必須轉讓全部或任何部份彼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餘下40%參與權益或其中任何權益。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待事先簽訂之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除持有項目公司之60%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之「事先簽訂之股份買賣協議詳情」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若干尚未償還負債總額為20,000,000美元，其中(i)10,200,000美元為結欠賣方；(ii)9,000,000美元為結欠銀行；及(iii)800,000美元為結欠獨立借款人。

項目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法律實體。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之已繳足註冊資本總額為116,800哈薩克斯坦騰格(當地貨幣)(相當於約770美元)，而全部參與權益由Gwon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物質之勘探及提煉。

項目公司為底土使用合約之訂約方，該合約允許項目公司在哈薩克斯坦曼格斯套州XXXVII-12地塊之合約區開展勘探鑽井及石油生產。底土使用合約下之底土合約區約為137平方公里並由兩塊油田(名為Shalva與Zhaloganoi)組成。

根據底土使用合約之條款，項目公司有權出售於合約區當地試產之所有石油，並擁有獨家權利與MOG於直接協商後訂立生產合約。底土使用合約初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為期六年，並可能延期兩次，每次兩年及／或倘發現礦物，則為評估發現所需時間段。在底土使用合約首個六年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屆滿前，項目公司已申請將底土使用合約之期限延長兩年，及MOG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授出延期。經延期底土使用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經延期底土使用合約，項目公司獲准繼續在底土合約區內從事勘探工作及試產。

事先簽訂之股份買賣協議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與Gwon先生訂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據此，Gwon先生(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已同意按代價20,000,000美元(可予向上調整至不超過76,000,000美元之額外代價，詳見下文)收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60%參與權益。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60%參與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而餘下40%參與權益將由Gwon先生擁有。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於發生下列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完成有關延長底土使用合約所須展開之勘探、鑽探、平整及其他工作；(ii)所增加之可採儲量於哈薩克斯坦國家儲量委員會登記；及(iii)就延長底土使用合約及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哈薩克斯坦政府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後，目標公司須向Gwon先生支付金額不超過76,000,000美元之額外代價(於「收購協議」一節「資本承擔」一段定義為「**目標公司之付款責任**」)，並於須目標公司重新登記為項目公司參與者及享有所購買股份之全部所有權後365日內支付。

目標公司之付款責任須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目標公司之付款責任(最高不超過76,000,000美元)=所有登記可採儲量(桶，包括登記之6,000,000桶)×4美元/桶×60%-20,000,000美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	0	0
除稅前虧損	9	7	782
除稅後虧損	9	7	78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54,879,000港元及418,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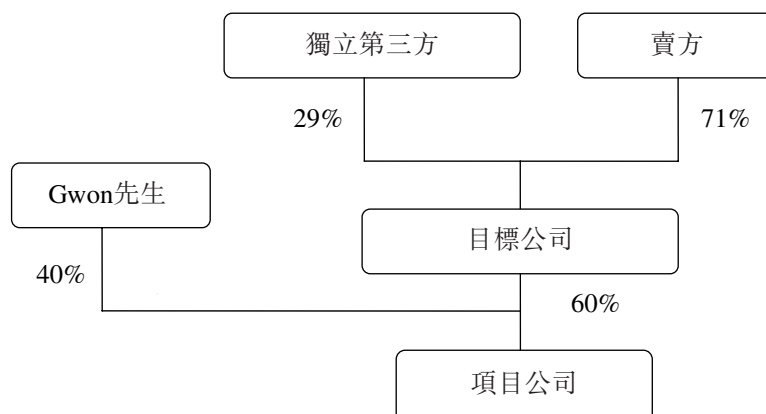
項目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	0	0
除稅前虧損	42,888	44,456	35,097
除稅後虧損	42,888	44,456	35,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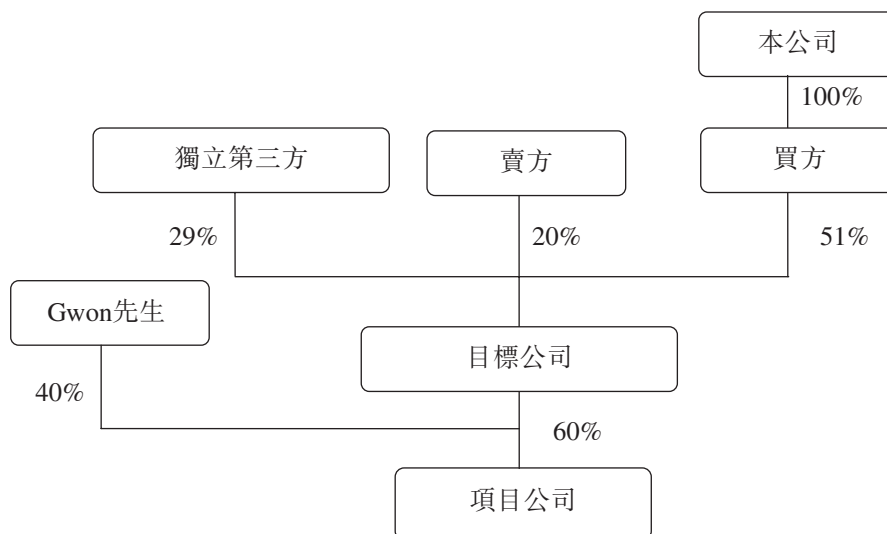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11,726,000港元及313,764,000港元。

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緊隨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但於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有關底土合約區之資料

底土合約區之面積約為137平方公里，由兩個油田(名為Shalva與Zhaloganoi)組成。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halva油田已有發現。根據技術報告，Shalva油田之石油儲量估計約為52,670,000桶，包括11,310,000桶已探明未開發儲量及41,360,000桶概算儲量，大部份可採儲量在2,276米深或以上被發現。

本公司將委聘合資格人士編製最新合資格人士報告以核實及確定於底土合約區之估計石油資源及儲量。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之詳情將於通函內披露。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於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業務。於當前之動盪投資市場下，董事預期在香港股票市場及任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高增長潛力之行業內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實屬不易，而彼等正積極尋求可促進本集團蓬勃發展之商機。

為符合本公司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為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之業務計劃，本公司亦一直物色合適之天然資源行業專家以加強其之管理團隊。

石彥民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起生效。石先生，61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系地震地質專業，後獲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博士學位。他在石油地質、油氣田勘探開發、油氣綜合利用及項目管理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並先後擔任中國石油大港油田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地質師、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南方石油勘探開發公司總經理，目前仍擔任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他為中國石油海內外勘探開發作出了貢獻：在大港發現多個油田，包括中國陸上第一個中外合作百萬噸商業性油田；在中國海南發現福山油田，建成年產40百萬噸油氣生產基地；在中國10多個省份及自治區市大力推廣天然氣綜合利用，為清潔能源廣泛應用作出了突出貢獻；同時為多個海外石油項目提供技術支持，培養了一批骨幹人才。他贏得了無數獎項，包括海南省年度功勳企業家獎，中國青年科技獎、中國地質協會金錘獎、中國石油工業部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等，並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待遇。

董事會亦委任羅傳容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總地質師，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羅先生，50歲，畢業於武漢地質學院(現中國地質大學(武漢))並獲頒物探系石油物探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地質大學(北京)能源系煤炭及石油普查與勘探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他對油氣盆地分析、構造演化等深有研究，對複雜儲層預測、盆地油氣地質、風險勘探等有豐富的經驗。他曾任中國石化新星石油公司荊州勘探院構造研究所所長兼副總

工、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總地質師。現為北京沃邦能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的科研成果曾獲地礦部及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中石化科技進步三等獎、科技部、經貿部、國土資源部、發改委等聯合頒發的優秀科技成果獎。

董事認為，委任石先生及羅先生為本公司管理層後，本集團將擁有管理及營運目標集團業務之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哈薩克斯坦位於中亞，毗鄰其重要經濟合作夥伴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其自一九一一年起成為石油生產國。哈薩克斯坦擁有第二大石油儲量，並為前蘇聯僅次於俄羅斯之第二大石油生產國。

經考慮底土合約區之或然及潛在資源之龐大數目、預期待底土合約區近期重新開始生產以及底土合約區因此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現金流入之能力，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實乃本集團之寶貴投資機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石先生之意見後作出，石先生作為賣方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被視為於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當中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石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上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iii)合資格人士報告；(iv)有關估值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需要額外時間，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不時修訂)，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反壟斷署」	指	哈薩克斯坦競爭保護署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承繼人及受讓人或彼等賦予權利之任何人士)，目標公司結欠其尚未償還負債9,000,000美元

「銀行貸款」	指	目標公司應付銀行之有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通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資本承擔付款日期」	指	同意並正式向哈薩克斯坦國家儲量委員會登記根據經更新合資格人士報告估算之石油物質數量後六個月內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21及18A.22條之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有關底土合約區內石油物質估計儲量之報告，並將由合資格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以供載入通函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屆滿當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k)及／或條件(1)(以較早者為準)獲達成後六個月內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初始現金代價10,200,000美元(不包括額外代價)
「債務重組」	指	項目公司擬進行之債務重組，以令項目公司於完成日期將不會結欠Gwon先生、KS Resources、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或其他債務及負債(不論屬實際或或然)，其中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欠KS Resources及Gwon先生之股東貸款金額約為7,543,538,000哈薩克斯坦騰格(相當於約49,743,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延期」	指	延長底土使用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首個六年期屆滿後延長至少兩(2)年，以令經延期之底土使用合約允許項目公司繼續在底土合約區內進行勘探作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借款人」	指	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結欠其尚未償還負債800,000美元
「獨立借款人貸款」	指	目標公司應付獨立借款人之有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800,000美元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及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贊成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KS Resources」	指	KS Resources Corporation，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稍後日期
「MEMR」	指	哈薩克斯坦能源和礦產資源部
「MOG」	指	哈薩克斯坦石油天然氣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MOG取代MEMR，並負責後者一切有關石油天然氣之事宜)
「Gwon先生」	指	Gwon Oh Seok，於本公告日期為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及實益擁有人及項目公司之唯一參與者，為獨立第三方
「參與權益」	指	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全部參與權益
「石油資產」	指	有關該等礦權之勘探、開發及生產之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知識產權、所持有或收購之生產及勘探礦權，連同為開發、提煉及加工石油所擁有或收購與該等礦權相關之所有廠房、設備及基礎設施
「石油物質」	指	底土使用合約項下底土合約區內之石油、天然氣及所有相關碳氫化合物之資源或儲量

「生產合約」	指	MOG與項目公司就底土使用合約規定之底土合約區內生產石油訂立之正式登記協議
「項目公司」	指	Munai-SERVICE (Мунай-СЕРВИС)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法人，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繳足註冊資本合共為116,800哈薩克斯坦騰格(相當於約770美元)，並由Gwo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待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後，項目公司將由Gwon先生及目標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
「買方」	指	名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結欠賣方或因本公司產生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之100%，無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無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且於收購協議日期為10,200,000美元
「待售參與權益」	指	參與權益之60%
「待售股份」	指	25,500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抵押資產」	指	賣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抵押文件可能抵押或質押之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
「抵押文件」	指	賣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以抵押資產作為賣方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之擔保，以買方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為受益人可能已簽立或其後將予簽立之抵押文件及其所有附屬文件或衍生文件，而有關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股份買賣協議」	指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及Gwon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項目公司之60%參與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之「事先簽訂之股份買賣協議詳情」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底土合約區」	指	約137平方公里之合約區，包括位於哈薩克斯坦曼格斯套州XXXVII-12地塊(部分)具備碳氫化合物潛力之兩處現有油田(名為Shalva及Zhaloganoi)，即底土使用合約指定之合約區
「底土使用合約」	指	項目公司與MEMR(後者被MOG取代)就勘探底土合約區內油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第2434號合約(經不時修訂)
「補充股份買賣協議」	指	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參與權益(記錄股東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以及彼等之間有關項目公司財務、管理及經營之安排)之持有人將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將載有，包括但不限於，Gwon先生向目標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承諾期內，Gwon先生將不會出售或准許或必須轉讓全部或任何部份彼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餘下40%參與權益或其中任何權益，有關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目標公司」	指	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1%及2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統稱
「承諾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項目公司於MOG登記生產合約日期止期間
「經更新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之規定，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由合資格人士發出之有關底土合約區石油物質證實及概算儲量之經更新報告
「經更新估值」	指	將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進行之底土合約區石油物質證實及概算儲量之全部經更新價值，有關估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按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及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基準及假設編製
「估值」	指	將載入通函之底土合約區估值報告所示底土合約區內石油資產之全部價值，有關估值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按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及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基準及假設編製
「賣方」	指	石彥民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哈薩克斯坦騰格」	指	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哈薩克斯坦騰格
「%」	指	百分比

所有以美元及哈薩克斯坦騰格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1港元兌0.1282美元及1哈薩克斯坦騰格兌0.006594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7)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刊載。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